

且可謂向後轉向對人性的改變來差別地動用層級人主而擴張公私財物；家業富貴者會將他平日所由來的優厚財物，例如香料和人字掛，（或中價以上）與公私合營者更甚過之。所以說，這尚非為財富而輕視庶民之財，而是研究其與社會接觸最深的兩種形態中，即階級上層層級有富人不輕視工商等「末業」，而且尊崇階級地區，持是人際的關係性消費活動，轉換為「先富而後貴」，先貴而後儉，「其吃奢，其民必危」，這是由於社會因俗而有，約如前述，天下各類的豪奢，遠近可考及其後工作結果，「豪奢」始在證明至富有的士人之間噴射，直至「小福」，有條件的豪奢，較之若干「大富」的本來觀，顯然更具分析，也更能反映明清當時階級的地位並與社會心理。此外，明清時期，統治者雖然一如既往，企圖以禁令抑制消費，但在有吸菸手、煙管等工具賈財的引導發展，官方對於商賈也執行越來越大的「結構性彈性」，說明明朝、再以時會修改官禁的還多半是一些江湖一帶的「小福」，未見其由社會而出發財務富改禁名之緣故；吃裕時，君子對豪奢的子歧及其必要性已有微帶正面的反應，只此一個可視為觀察近代初期中國思想文化變遷的側面而已。

而值得注意的是，時代精英人物的「豪奢取榮」看來，也還有出現有若干世纪之舊有移除之中！這種變化，歷久才臻演化，一從古代向中古的頭腦中升華出來，重視好寡入質的慾望(desire)與需求(needs)的合理性，但尚以我們以前的「為歷史經驗所標準的資本主義要與道德」與之中西文化與情自流的「傳統」與「內卷」，則中庸「無法與否的規定」，應該才是吾族的達最要之體諦。或升上階級的「豪奢」、「紳富」，「物慾橫流」其實都是最初被成「宋儒所害」這一論調的子細與誤解，兩者都是與其對應的相反：一個經濟的範例是人為的農耕社會與財產的私有財產，另一個就是社會與財產的公有，無主私有中者雖極珍，但「无主私有中者雖極珍」，於小「農耕社會」與公有財產的組合，是各不同，其如社會中對朱熹所傳天理下，固具執意受禁永遠學者心中，大太會不如。如果說社會為道德教誡所染，則農耕社會中者雖極珍者會身骨氣而感動無悔者或或異於「無主私有中者雖極珍」，則在「為歷史經驗所標準的資本主義」與「道德」，恐非盡是。

史可法與近代中國記憶與認同的變遷*

黃克武**

壹、前言：記憶是我們共同的力量

根據《明史》記載，史可法(1602-1645)的母親「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後來史可法果然成為一位像文天祥那樣有爲有守、忠烈不屈的英雄人物。¹1645 年陰曆四月底，清將多鐸(1614-1649)攻揚州，以閣部誓師淮揚的史可法「城陷，以身殉」，接著清兵爲了報復攻城時所遭到頑強的抵抗，進行屠城，據說有八十萬的百姓遭到屠殺(這個數字超過了 1937 年 12 月，日本人南京所屠殺的三十萬人)，此即有名的「揚州十日」。它與後來的「嘉定三屠」，共同被當作清兵血腥屠殺的例證。²史可法慷慨就義之後，

* 本文之撰寫承蒙沙培德(Peter Zarrow)教授之邀約，又受到好友美國 Johns Hopkins 大學梅爾清(Tobie Meyer-Fong)教授之啓發，她提醒我注意清代的「昭忠祠」與《勝朝殉揚錄》等史料，並在初稿完成之後提供修改的意見，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頁 7015。

² 死亡人數八十萬人是根據王秀楚《揚州十日記》(收入李艾塘等撰，《揚州叢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中的記載：「查焚屍簿載數，共八十餘萬，其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被擄

因為遺骸難以辨認，無法安葬。次年，才由其義子史德威以其衣冠葬於揚州廣儲門外的梅花嶺。一百多年以後，1775年(乾隆40年)，清高宗以史可法「節秉清剛，心存幹濟，危顛難救，正直不回」，賜予諡號「忠正」，³又在墓旁擴建「史公祠」，比照帝國各地所建的「昭忠祠」，由地方官定期祭祀。

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人物之中，明末清初在揚州殉難的史可法，與岳飛(1104-1142)、文天祥(1236-1283)、鄭成功(1624-1662)等人齊名，是一位一直到今天仍廣為人們景仰的英雄人物。史可法英雄形象的塑造從他死後開始，直到今日的三百多年間，都持續地透過各種方式進行著。從南明唐王諡號「忠靖」，清乾隆諡號「忠正」開始，到今日揚州的「史可法路」、「史可法紀念館」，人們定期追祀、祭拜、回想史可法。「回憶史可法」的現象究竟如何出現與維繫，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近代以來隨著王秀楚所撰《揚州十日記》的出版、流傳，中小學教科書中收錄了方苞(1668-1749)的〈左忠毅公軼事〉(記載史可法與左光斗的故事)、全祖望(1705-1755)的〈梅花嶺記〉(表彰史可法殉國事蹟)，再加上各種記載偉人、民族英雄之生平的小冊子，如章衣萍(1934)、易君左(1935)、朱文長(1943)、魏宏運(1955)、張習孔(1959)、趙鐵寒(1966)、李廷光與劉立人(1983)等人所寫的史可法傳，都成為勾起史可法記憶的重要「載體」(vehicle of memory)。⁴這些儀式、場域與作品反覆地描繪

者不與焉」，冊2，頁507。此一數字受到質疑，有人認為從南明兵力、揚州守軍、清軍兵力、居民人數等幾個主要方面考查，屠城時被殺害者不超過十萬人。見〈《揚州十日記》證訛〉，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z_special/2005/12/200512091524.shtml

³ 史開純，〈《史忠正公集》序〉，「乾隆乙未之冬十月，先忠正公仰蒙天子褒忠賜諡」，羅振常編，《史可法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6。《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4。

⁴ 章衣萍，〈史可法〉(上海：兒童書局，1934)；易君左，〈史可法〉(上海：新生命書局，1935)；朱文長，〈史可法傳〉(重慶：商務印書館，1943)；魏宏運，〈史可法〉(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張習孔，〈史可法〉(北京：中華書局，1959)；趙鐵寒〈史可法〉，收入沈剛伯等編著，《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臺北：正中書局，1966)，頁338-365；李廷光、劉立人，〈史可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3)。

出史可法的忠貞不二與誓不投降的壯烈精神，他的忠貞與洪承疇(1593-1665)等貳臣形象，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在藝文界也是如此，在清初李玉所創作的時事劇《兩鬚眉》、《萬里圓》中，史可法即呈現出完美的忠臣形象；⁵康熙年間孔尚任(1648-1718)寫的歷史劇《桃花扇》，其中史可法在「沈江」一齣中唱出「到此日看江山換主，無可留戀」的一幕，贏得許多熱淚。⁶民國初年粵曲表演繼承了此一傳統，有一齣是「柳如是之史可法盡忠」，演出史公投江自盡的一幕。投江之前史可法見所騎馬兒哭泣，知是忠馬，因此與戰馬一同投江。⁷

除了戲劇表演之外，歌曲之中也保留了史可法的形象。抗戰期間有一首〈奪回大揚州〉的抗日歌曲，其中有「韃子擾江淮，史公守城休，衣冠葬在梅花嶺上，正氣足千秋」，接下來則鼓勵揚州人奮起抗日，「大家快起來，團結莫停留。軍民合作拼到底，奪回大揚州。」⁸近年來，此一風氣絲毫未衰，2002年9月，為紀念史可法誕辰400周年，揚州市揚劇團創作排演了大型史詩揚劇《史可法》，該劇首輪在揚州大劇院演出，創下了連續演出19場的紀錄，2003年《史可法》一劇還在上海逸夫舞臺和藝海劇院，以及北京長安大戲院演出，受到了京、滬各界人士的好評。⁹

這些書籍、紀念物與藝文活動對人們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例如清末的熊成基(1887-1910)乃「江蘇江都人，性激烈，尚武，幼時聞有讀《揚州十日記》

⁵ 巫仁恕，〈明清之際江南時事劇的發展及其所反映的社會心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1(1999年6月)，頁44。

⁶ 孔尚任，〈桃花扇〉(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237。

⁷ 靚榮首本，「柳如是之史可法盡忠」，《六大家新曲大王》(廣州：華興公司鉛印本，出版時間不詳)，頁3-4。(本書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

⁸ 《揚州文史資料》，輯5。轉引自卞又平，〈拜謁揚州史公祠〉，《中學語文教學》，2000：12，頁55。

⁹ 〈《史可法》揚劇抒豪情〉，《北京晚報》，2003-12-11。<http://drama.anhuinews.com/system/2003/12/11/000513648.shtml>

者，恒爲之不樂。既壯，爲安慶炮隊官，急謀革命。」他受到暗殺風潮的激勵，企圖刺殺載洵(1885-1949，光緒弟，曾任海軍大臣)，然事泄被捕，死於吉林。¹⁰生長在揚州的前中共總書記江澤民(1926-)也表示，他從小就受到史可法精神的感召，「在揚州做學生時，我耳聞目睹日本侵略者的暴行。每次和同學一起瞻仰史可法的墓碑，我心中湧上一股強烈的反日愛國情緒，下決心投身革命」，因而不到二十歲就加入中國共產黨。¹¹他曾在好幾個場合談到史可法。1990年2月19日，江在人民大會堂福建廳，接見以陳映真爲團長的「臺灣中國統一聯盟」時曾說：

我們都是中華民族的子孫……中國人有很強的自尊心，從來不屈服於外來的壓力。這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品質之一。……在揚州城外的梅花嶺，有民族英雄史可法的衣冠塚，塚前有一幅對聯叫做「數點梅花亡國淚，二分明月故臣心」，就能激發人的民族自尊心和愛國熱情。……我講這些，無非是想和各位同胞拉拉家常，說明我們是同一個根，我們沒有理由分裂和對立。沒有理由不統一起來。¹²

次年，他在訪蘇前的記者會，以及陪伴來自朝鮮的金日成訪問揚州時，均再次提到此一對聯，並歌頌史可法的忠肝烈膽。在史可法衣冠墓旁晴雪軒的史可法遺墨前，他對金日成說：「我們對待歷史上的事情是用歷史觀點看待的，現在我們是搞民族大團結」。¹³在前一個例子史可法的共同記憶被用來說明抵制外侮與祖國統一的重要性；在後兩個例子中，史可法精神則被用來促進內

¹⁰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冊8，頁3713。朱福桂，《揚州史述》(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1)，頁246-247。

¹¹ 杜林(Bruce Gilley)，《江澤民傳》(香港：明鏡出版社，1999)，頁22。

¹²<http://www.gwytb.gov.cn:82/ifbase644-base8-L3pseng~-/base12-emx6eDAuYXNw?-base36-b2Zmc2V0PSUyRDEmemx6eF9tX2lkPTE1MDM~>

¹³ 〈揚州旅遊—史可法紀念館〉<http://www.njchina.com/newhtml/8/2004-10-28/20041028075614.html>

在的凝聚力與國際間和平共處。

總之，在「愛國主義」精神的籠罩之下，史可法以單一、統整的形象，爲人們所記憶、歌頌。這種單一的形象抹煞了歷史的複雜性。本文嘗試從「記憶歷史」(history of memory)的角度，重新省視史可法歷史形象的變遷，及其與近代中國記憶與認同的關連。在過去三百多年之間，史可法記憶環繞著兩類理念上的糾葛。一是從明末到民初，以「夷夏之防」與「君臣之義」爲主軸的爭論，至反滿成功，民國成立以後，史可法「民族英雄」名號建立，此一論爭才平息下來；一是二十世紀，50、60年代「民族英雄」與「階級敵人」的爭論，最後支持「民族英雄」的一方獲勝。在解決華夷、君臣與階級的問題之後，史可法與愛國主義之間的記憶聯繫才穩固下來，同時他的「民族英雄」的角色才得以確立。因爲各種因素的限制，本文僅處理明末至民初的變化，至於1950、60年代，中國大陸所發生有關史可法究竟是「民族英雄」，還是「封建反動」的士大夫，是壓迫農民起義、穩固地主階級統治的「階級敵人」與「民族罪人」，擬於日後再行探討。¹⁴

¹⁴ 1952年的論戰是由丁正華，〈史可法是民族英雄嗎？〉，《歷史教學》，1952：5，頁10-13一文開始，其後章冠英、朱活、魏宏運、劉輝等人加入討論(1952：8)，翦伯贊也寫了〈關於歷史人物評論中的若干問題〉(1952：9)，至漆俠所撰〈關於史可法的評價問題〉(1952：12)而結束。在該文中漆俠總結：「史可法雖然有很多缺點，但基本上，應該……承認他是個民族英雄。這因爲，史可法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完成了一個民族英雄所負擔的歷史任務」。(頁11)1960年代的論戰主要在1966年上海《文匯報》之上，見劉輝等，《史可法評價問題彙編》(香港：楊開書報供應社，1968)。結論也是：「只要是堅決抗擊外族侵略，並在反侵略的鬥爭中做出了傑出貢獻的人，不管其出身、地位、職業如何，皆可以稱之為民族英雄」(頁106)。曾參與論戰並受批判的張習孔指出60年代的討論是因為「『四人幫』……出於篡黨奪權的政治目的，藉吳的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為題，大興文字獄，「狗頭軍師張春橋」才策劃批判史可法。張習孔，〈梅花嶺上弔忠魂—史可法揚州殉難〉，收入馮爾康等著，《揚州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532。

貳、夷夏之防的沈潛與君臣之義的浮現

史可法殉國是在明清易代之際，他堅持以明朝忠臣的志節，奮力抗清。此舉使史可法成為抵禦異族的精神象徵。在這方面王秀楚所撰寫的《揚州十日記》在塑造史可法反抗異族的形象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這本書以目擊者的立場詳細地敘述了揚州陷落前後所發生的悲慘事蹟，該書在完成之後，遭到官方禁絕，只能暗中流傳。¹⁵當時甚至還出現了類似於該書的繪圖版，即史典所繪的「追遠圖」。這是一軸長卷，畫著揚州城內的烽火與幾幕當日圍城、守城、攻城情景。¹⁶1788年(乾隆53年)軍機處曾上奏銷毀《揚州十日記》(列入「軍機處奏准全毀書目」)，同時被查禁的還有夏完淳的《續幸存錄》等書，原因是「失實」與「中間指斥之句甚多」。¹⁷

值得注意的是，《揚州十日記》的內容，其實不盡然是反滿的。該書作者也批評漢人，例如他描寫了臥底、投敵變節的漢人、乘火打劫的盜匪等，並提及有些投降的漢人甚至比滿人還要兇狠。再者，漢族婦女不如高麗女子那麼堅守貞節。另一方面在書中描繪到滿人的所作所為也不無是處。他不但寫到滿人軍隊紀律嚴明、滿州將領尊重仕紳，也描寫滿人如何終結此一屠殺。在屠殺結束之後，王秀楚的描寫則揭露出弱肉強食的人性，人們在搶搬賑濟糧食時，不顧親友、不恤老弱：「初三日，出示放賑，偕洪嫗至缺口關領米。米即督鎮所儲軍糧，如邱陵，數千擔片時蕩然一空。往來負戴者，俱焦頭爛額，臂脛傷折，刀痕滿面，如燭淚成行。搶米之際，雖親友不相顧，強者去而復來，老弱被重傷者，終日不能得升粒。」¹⁸

¹⁵ 孫殿起輯，《清代禁書知見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頁170。

¹⁶ 章明鏗，《揚州文化談片》(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219-220。此圖現存「史可法紀念館」東壁。

¹⁷ 安平秋、章培恒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頁454-456。

¹⁸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頁507-508。

由此可見王秀楚所呈現的是在一個極端情境之下，人們所面對的各種複雜的身心困境。可是後來當清末反滿的革命志士在談到該書之時，卻抹殺了其複雜性，完全從反滿的角度來解讀此書。他們一方面強調滿兵在屠城期間搶奪漢人財物、強姦漢人婦女的「創傷記憶」，另一方面則藉著史可法的忠貞，來鼓動反滿革命的「復仇」活動。¹⁹下一節將會再詳述此點。

晚清所流傳的《揚州十日記》的閱讀經驗，不但強調史可法壯烈殉國的反滿精神，在此同時，也遺忘了史可法的人格缺失。其實在《揚州十日記》中，史可法的形象並不完全是正面的。其中雖然有記載史可法曾傳諭揚州人民，如城被攻陷，「一人當之，不累百姓」。²⁰但王秀楚同時也看到，史可法在領導能力上的缺失，如守城的工事未能即時完工、手下的將領在危亡之際還想著召妓燕飲、下層官兵勒索百姓等。最重要的是該文之中沒有記載史可法殉國，作者只看到史督軍東西逃竄、狼狽不堪：「忽數十騎自北而南，奔騰狼狽，勢如波湧，中擁一人，則督鎮也。蓋奔東城，外兵逼近不能出，欲奔南關，故由此。是時，始知敵兵入城無疑矣。」²¹

後來有極少數讀者注意到此一現象。如李慈銘(1829-1894)在1865年(同治4年)《日記》中說：「王秀楚《揚州十日記》，極詆史道鄰。」李慈銘還說，除了《揚州十日記》之外，「夏忠節節愍兩《錄》中亦深不滿之。應棐臣為忠正幕僚，其著《青鱗屑》，亦有微詞。」此處所指乃夏允彝(1596-1645)、夏完淳(1631-1647)父子所寫的《幸存錄》與《續幸存錄》和應廷吉的書。²²在夏氏父

¹⁹ 沙培德的近作對此有非常深入的寫與分析。Peter Zarrow, "Anti-Manchuism and Memories of Atrocity in Late Qing China," *History and Memory* 16:2 (2004), pp. 67-107.

²⁰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頁480。

²¹ 同上，頁480-481。

²² 有趣的是李慈銘認為這些負面的觀察可能有道理，但史可法在才能上的缺點並不重要，因為他實踐了最高的道德，這應是清代較普遍的看法，「諸君目擊時事，俱非私言，然忠正人物，自足千秋，不因諸書而稍損。蓋忠義之性，感人者深，才不勝德，亦復何害。」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06。有關夏氏父子忠烈故事的流傳，見孫慧敏，〈書寫忠烈：明

子的眼中，史可法在福王監國之後，與馬士英(約 1591-1646)鬥爭時勇氣不足，因而外放，種下亡國之禍。夏允彝說：「馬入輔，而史公出鎮，即國事敗壞之始也。蓋四鎮驕悍，馬尚可以向來交誼籠絡之。史則與之相水火。」夏完淳也說：「史道陵清操有餘，而才變不足……用兵將略，非道陵所長。」²³應廷吉也同樣地批評史可法之兵略。

史可法在人格上、處事上的一些缺失，逐漸因為他殉國的壯烈行為而為人們所遺忘，並轉而成為一個品格無缺的完人形象。然而即使人們同意史氏具有高尚的人格，還需面對「君臣之義」與「夷夏之防」之間的矛盾。從支持明朝的立場來說，史可法是明朝的忠臣，他奮力抗清，強調華夷之辨，並因此而慷慨就義，這是他最受到人們尊敬之處，晚清革命志士即是從此一線索挖掘史可法的精神價值。但是從肯定清朝政權者的立場來看，他們則刻意地不談華夷之辨，反而將明末遺民的殉節之事，抽離出具體的時空脈絡，使他們的忠烈行為，不是對明朝效忠，而是體現了超越的人格典範，亦即遵守固有

²³ 朱允彝、夏完淳父子殉節故事的形成與流傳》，《臺大歷史學報》，期 26(2000)，頁 263-307。

²³ 夏允彝《幸存錄》與夏完淳《續幸存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冊 31，頁 642、658。孟森在〈任民育〉，收入《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中寫道：「史公之可傳，以純忠大節，千載景仰。然其治軍之才甚短，慮事之智亦不特殊。若用其德量誠信，輔君當道，進賢退不肖，以端政本，豈不為撥亂反正之大助？而乃使之治兵，正用其所最短。」(頁 78)顧誠的《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也從此一角度批評史可法之缺失，他在「揚州失守」一節中說：「綜觀史可法的一生，在整個崇禎年間並沒有多少值得稱讚的業績；他的地位和名望迅速上升是在弘光時期。作為政治家，他在策立新君上犯了致命的錯誤，導致武將竊取『定策』之功，大權旁落；作為軍事家，他以堂堂督師閣部的身份經營江北將近一年，耗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卻一籌莫展，毫無作為。直到清軍主力南下，他所節制的將領絕大多數倒戈投降，變成清朝征服南明的勁旅，史可法馭將無能由此可見。即以揚州戰役而言，史可法也沒有組織有效的抵抗。……史可法作為南明江淮重兵的統帥，其見識和才具實在平凡得很。比起江陰縣區區典史閻應元、陳明遇率領城中百姓奮勇抗清八十三天，相去何止千丈。順治十年(1653)談遷路過揚州，曾經專程到梅花嶺尋謁史可法衣冠，回首往事，不勝感慨，寫道：『江都地多陵阜，故名廣陵，城堅濠廣，四野蔓延，正利步騎，雄聞晉唐，今西門摧頽，豈史氏尚不逮李庭芝耶？』於惋惜之中也指斥了史可法的無能。」頁 184-185。

「聖賢家法」(全祖望語，下詳)的忠義精神。為了達到此一以「君臣之義」來消解「華夷之辨」的目標，清朝統治者，一方面如上述查禁像《揚州十日記》那類有可能挑起種族仇恨的著作，另一方面則努力地樹立史可法的忠臣形象。

這樣的舉動其實不是針對史可法，而是整體地想要消解明朝改朝換代之記憶對清政權的衝擊。雍正以後，在各地興建「賢良祠」、「昭忠祠」、「忠義祠」，並規定各種規制、儀節，祭祀各種因開疆拓土、平定動亂而喪命的文武官兵，或堅持貞節的男女老幼，正是努力建立以「忠」為核心的穩固「帝國」精神的意識型態。²⁴

以史可法來說，在他殉國之後，曾有人傳聞他並未死亡，並有人假托其名起事；也有他成為神仙的傳說。²⁵無論如何，此時史可法並未轉變為清王朝所認可的人格模範。在 1660 年(順治 17 年)開始擬定，並於雍正初年增議的「歷代從祀功臣」名單共計 81 人，其中有抗金的岳飛和抗元的文天祥，

²⁴ 有關昭忠祠的歷史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可參考《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449，禮部 160，「昭忠祠」條。據《清史稿》記載，最早的昭忠祠於雍正 2 年(1724)始建於京師。雍正帝在建祠上諭中說要將「自太祖創業後」為捍衛大清江山捐軀的「將帥之臣、守土之官」以及偏裨士卒都供奉起來，以表彰其忠勤節烈。趙爾巽等撰，《新校本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87，志 62，禮 6，吉禮 6，「昭忠祠」。清嘉慶年間，由於招募團練鎮壓白蓮教起義，清廷又下詔同意外省建立昭忠祠，紀念戰死的將領弁勇。咸豐以後，湘淮軍崛起，在他們戰事經過的處所，也遍設昭忠祠，祭祀本軍將士。見朱曉凱，〈巢湖淮軍昭忠祠漫筆〉，http://www.ah.xinhuanet.com/ly/2005-04/21/content_4107258.htm

²⁵ 全祖望，〈梅花嶺記〉，收入《鮚埼亭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 923-924。《明史》，頁 7023。在袁枚的《子不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中也有一則史可法成神的記載，「揚州謝啓昆太守扶乩，灰盤書《正氣歌》數句。太守疑為文山先生，整冠肅拜，問神姓名，曰：『亡國庸臣史可法。』時太守正修葺史公祠墓，環植梅松，因問：『為公修祠墓，公知之乎？』曰：『知之，此守土者之責也，然亦非俗吏所能為。』問自己官階，批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謝無子，問：『將來得子否？』批曰：『與其有子而名滅，不如無子而名存。太守勉旃！』問：『先生近已成神乎？』曰：『成神。』問何神，曰：『天曹嵇察大使。』書畢，索長紙一幅，問何用，曰：『吾欲自題對聯。』與之紙，題曰：『一代興亡歸氣數；千秋廟貌傍江山。』筆力蒼勁，謝公為雙勾之，懸于廟中。」卷 19，頁 364-365。在道光年間梁章鉅(1775-1849)的《楹聯叢話》中也有一個類似的記載。(見《揚州名勝楹聯》，揚州：揚州名勝楹聯編委會，1988，頁 105)。

唯獨對明代只收了常遇春(1330-1369)、于謙(1398-1457)等人，而不列鄭成功、史可法。²⁶由此可見順治、康熙、雍正時，滿清王朝對史可法仍有戒心。順治、康熙年間在揚州做官的詩人王士禎(1634-1711)去憑弔史可法墓時，感覺到該地是瀰漫了「蔓草」的一座「荒祠」：「梅花嶺外夕陽時，步履重來有所思。異代衣冠餘蔓草，鉛球伏臘只荒祠」。²⁷王士禎的友人吳嘉紀(1618-1684)也有同樣的感受，在〈過史公墓〉中他說：「秋風暮嶺松篁暗，夕照荒城鼓角多。寂寞夜臺誰弔問，蓬蒿滿地牧童歌」。²⁸至雍正初年，史公墓的情況更是糟糕，史德威的孫子史纂在1726年(雍正4年)去揚州時發現，「墓地為豪猾所占」，另外也有其他的史料記載「土人侵公墓地」，²⁹他只好請官員驅逐占地者，繼而「築垣修墓，并詳請運司定春秋祭祀」。³⁰這些史料顯示：在史可法過世約80年之後，他已逐漸地為人們所遺忘。³¹

這時要恢復史可法忠臣記憶必須仰賴人為的努力，其中的一個方法是揚州地方人士的祭祀活動。據記載為史可法立祠的祭祀活動源於康熙年間，「郡人祠祀明史閣部於大東門外，姜家墩，祠地狹小」。其後至乾隆初年「郡人復構祠於廣儲門外，梅花嶺南墓右，基址宏敞」。³²上文中的「郡人」主要應指史可法的義子史德威之後人。在他們的努力之下，祭祀史可法的規模逐漸擴大，「(乾隆)十年運使朱續嘆詳定祀典，繼任鄭大進、邊庭掄先後建亭堂、置門樓」，至1768年(乾隆33年)，史德威的後人史開純動用公私關係，再度

²⁶ 朱彭壽輯，《舊典備徵》(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4、50-51。

²⁷ 李廷先，《史可法》，頁108。

²⁸ 李保華，《揚州詩詠》(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1)，頁138。

²⁹ 劉寶楠，《勝朝殉揚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續編》(成都：巴蜀書社，2000)冊26，頁21。

³⁰ 羅振常編，《史可法集》，頁183。

³¹ 到了康熙年間，明朝的亡國之痛在有些人們心中已逐漸消逝。王汎森曾引清初姚廷遴的日記說明此點，「康熙二十三年九月聖駕南巡……當皇帝到達蘇州虎丘時，一般百姓的情緒非常激昂興奮，亡國之痛似乎已經不存在了」，《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190。

³² 劉寶楠，《勝朝殉揚錄》，頁20。

擴建，並由知府謝啓昆撰寫祀記。³³由此可見，此一祭祀活動是由民間，尤其是史家後代所發動，後來才逐漸得到地方官員，先是運使(兩淮都轉鹽運使)，其次是知府的認可。

史可法記憶的呼喚與維繫另一方面則有賴士人的文字傳播。其中大約有三條線索，這些線索都是一致地不談華夷，只提忠烈。

第一是史可法遺稿的編輯、出版工作。最早收錄史可法文章的著作可能是《閣部遺文》，可惜該書早已佚失。至1697年(康熙36年)，任職揚州的官員張純修編輯了《史道鄰先生遺稿》，在該書序文，張純修表示：「史公道鄰以閣部視師維揚，及城陷，以身殉實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也。……公之忠節，固不藉文傳，而茲集尤不足以盡公；然公丹誠昭著，布滿行墨間，已不可泯。」³⁴這一個本子後來在1784年(乾隆49年)時又進一步地由史開純擴充為《史忠正公集》。³⁵

第二是全祖望〈梅花嶺記〉的書寫。全祖望，字謝山，浙江鄞縣人，學問、道德、文章都冠於一時，後世尊稱他為謝山先生。在清代學術界全祖望深受推崇。梁啟超(1873-1929)曾說：「若問我對於古今人文集最愛讀某家，我必舉《鮚埼亭集》為第一部了。謝山性情極淳厚，而品格極方峻，所做文字，隨處能表現他的全人格，讀起來令人興奮。」³⁶胡適(1891-1962)常說有兩個「絕頂聰明」的人，一個是朱熹，另一個就是全祖望。³⁷全氏在史學上強調「求實考信」、「褒善貶惡」、「經世至用」。³⁸他在1746年(乾隆11年)所撰寫的〈梅花嶺記〉即遵循此一精神，來描寫史可法的忠烈事蹟，該文的重

³³ 劉寶楠，《勝朝殉揚錄》，頁20。

³⁴ 羅振常編，《史可法集》，頁5。

³⁵ 同上，頁2。

³⁶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頁91。

³⁷ 李國濤，〈絕頂聰明的學者〉，http://www.jwb.com.cn/big5/content/2002-04/15/content_92983.htm

³⁸ 文暢平，〈全祖望史學思想初探〉，《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卷24期5(2003)，頁101-103。

點也是低調處理華夷之辨，並將史可法的精神與「聖賢家法」相結合，他說「忠義者聖賢家法，其氣浩然，長留天地之間……百年而後，予登嶺上客述忠烈遺言，無不淚下如雨，想見當日圍城光景。」這一篇文章後來收入民初王文濡所編輯的《續古文觀止》，以及民國以後中學國文教材之中，對史可法忠烈精神的表彰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是《明史》中〈史可法列傳〉的定案。《明史》正式修纂工作始於1679年(康熙18年)，至1714年(康熙53年)列傳部分成稿，後陸續修訂，至乾隆末年才確定。據黃雲眉的研究，在編纂過程之中，史臣受到「時主之箝制」，其中的一個因素就是因為歷史書寫涉及明清易代過程中的褒貶問題。³⁹

《清會典事例》記載，在1766年(乾隆31年)，皇帝對褒貶問題的指示如下：

今日國史館進呈新纂列傳內洪承疇傳，於故明唐王朱聿釗加以偽字，於義未為允協。明至崇禎甲申，其統已亡。然福王之在江甯，尚與宋南渡相髣髴，即唐、桂諸王，轉徙閩滇，苟延一綫，亦與宋帝皇帝昺之播遷海嶠無異。且唐王等皆明室子孫，其封號亦其先世相承，非若異姓僭竊，及草賊擁立一朱姓以為號召者可比，固不必概從貶斥也。當國家戡定之初，於不順命者自當斥之以偽，以一耳目而齊心志。今承平百有餘年，纂輯一代國史，傳信天下萬世，一字所繫，予奪攸分，必當衷於至是，以昭史法。即明末諸臣如黃道周、史可法等，在當時抗拒王師，固誅僇之所必及，今平情而論，諸人各為其主，節義究不容掩，朕方嘉予之，又豈可概以偽臣目之乎。總裁等承修國史，於明季事皆從貶，固本朝臣子立言之體，但此書皆朕親加閱定，何必拘牽顧忌，漫無區別，不準於天理人情之至當乎。特明降諭旨，俾史館諸臣，咸喻朕意，奉為準繩，用彰大中至正之道。⁴⁰

³⁹ 黃雲眉，〈《明史》編纂考略〉，收入杜維運等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冊1，頁561-565。

⁴⁰ 「翰林院七/職掌三/纂修書史二」，《清會典事例》，卷1050，頁515。

此一指示使史可法忠臣的「節義」形象正式得到皇帝的認可。

我們或許可以推論，在皇帝的認可之後，上述地方官(知府)才在1768年(乾隆33年)，為史公祠撰寫祠記。1775年(乾隆40年)，高宗又親謚史可法「忠正」，並在次年出版的《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中，公開表示：「今《明史》所載可案而知也。至若史可法之支撑殘局、力矢孤忠，終蹈一死以殉……足稱一代完人」，又「親題褒慰忠魂四字於卷端，復製詩」。⁴¹在1780、1784年(乾隆45、49年)南巡時，高宗還派官祭祀。⁴²至此史可法「忠臣」形象與「完人」地位，得到官方的認可。此時華夷之辨的抗清情緒，也充分地被收編入「忠」的義理之下。

乾隆之後因為上述典籍的流傳與「史公祠」的建立，史可法以忠臣形象再度回到人們的記憶之中。李斗(1749-1817)在1795年(乾隆60年)所撰寫記載揚州勝績的《揚州畫舫錄》，很詳細地敘述了「史公祠」的盛況：

史閣部墓在玉清宮右，古梅花嶺前，明太師史可法衣冠葬所也。祠在墓側，建于乾隆壬辰。墓道臨河，祠居墓道旁，大門亦臨河。門內正殿五楹，中供石刻公像木主。廊壁嵌石刻公四月二十一日家書及復睿親王書，御製七言律詩一章，書事一篇，大學士于敏中、梁國治、尚書彭元瑞、董誥、劉墉、侍郎金士松、沈初、翰林陳孝泳恭和諸詩，又公像原卷內胡獻徵、秦松齡、顧貞觀、姜兆熊、王者、王槩、顧彩各題跋。先是乾隆癸未翰林蔣士銓于琉璃廠破書畫中得公遺像一卷，幘首敝裂，又手簡二通為一卷，出金買歸。明日侍郎汪承霈索觀，乃取公家書及胡獻之諸人各題跋重裝像卷之首。壬辰彭元瑞視學江南，值蔣士銓主安定書院講席，恭逢內府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上見睿親王致公書，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因索公報書，不可得。及檢內

⁴¹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頁21。

⁴² 劉寶楠，《勝朝殉揚錄》，頁21。

閣庫中典籍，乃得其書。御製書事一篇以紀始末。彭元瑞因取蔣士銓所藏遺像家書奏呈，奉旨修墓建祠于梅花嶺下。題曰：褒慰忠魂。⁴³

書中還記載史德威之曾孫史開純所編輯《史忠正公集》中的主要內容。⁴⁴

乾隆中期以後，揚州的地方官均努力維護史可法的衣冠塚、史公祠，並定期祭祀。⁴⁵此外，也有士人、官員更積極地從事「記憶清理與拓展」的工作。嘉慶年間姚文田(1758-1827)所編的《廣陵事略》蒐集「附祀史公祠殉難文武官員暨幕賓事蹟」。⁴⁶1838 年(道光 18 年)揚州知府李璋煜認為史公祠除了祭祀史可法之外，因為當時「官弁紳民婦孺從死者甚夥」，擬增加從祀者，並全盤整理揚州「忠義節孝祠應補祀者」，因此他邀請著名的學者劉寶楠(1791-1855)從事文獻考訂的工作，以確定祭祀名單，決定何者應增加、何者應除名。劉寶楠為江蘇寶應人，舉人出身(1840 年中進士)，當時在揚州廣陵書院教書，後來以《論語正義》一書聞名於世。他接下這份工作之後因為眼疾(也可能工作太忙)，由他的次子劉恭冕(1824-1883)協助「檢錄史志，參以別集」，最後再由劉寶楠考訂，至 1871 年(同治 10 年)才完成，名曰《勝朝殉揚錄》。此書分三卷，第一卷以史可法傳為首篇，亦包括其他文武官弁之殉國事蹟；第二卷是「鄉官士民」；第三卷是婦女，含括上述兩類人物的妻女與婢女。各卷均依據史料，詳列殉難者姓名、事蹟、死亡方式。他們或是「朝服冠帶縊於明倫堂」(19)，或是「舉火自焚」、「抱子投井」(39)；如不詳，則簡單列上「鄉民李某」或「縣學生石佳抱妻周氏及幼女某」。這一部書經過 30 多年才編輯完成，內容豐富。書成之後由揚州兩淮都轉鹽運使方濬頤

⁴³ 他說史公祠建於乾隆 37 年(壬辰)是不正確的，應是重修。李斗，《揚州畫舫錄》(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頁 92。

⁴⁴ 同上，頁 93-94。

⁴⁵ 有關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史公祠的重修經過，請見謝延庚等修、劉壽增纂，《江都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光緒 9 年刊本)，頁 744-747。

⁴⁶ 董玉書，《蕪城懷舊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 158。

作序，文中表示「繙縕循誦，不禁悚然起敬，乃知此邦忠義節烈之氣較勝他郡，其薰漸固有繇也」。⁴⁷該書將史可法的記憶，由個人擴充為一個集體。並將史公祠的祭祀活動與地方上忠義祠的悼念儀式結合起來，成為揚州歷史上不可磨滅的一頁。

《勝朝殉揚錄》與《揚州十日記》形成一個很有意義的對比。兩者針對同樣的清軍屠城的歷史經驗而給予不同的表述。王秀楚依據個人經驗，微觀考察，亦即將「身所親歷，目所親睹」，行之於文，書中善惡並呈，但以惡行為多；劉寶楠父子則是史家筆法、採宏觀視野，他們依賴各種流傳下來的史料(如《南疆繹史》、《東林列傳》、《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明史》、王鴻緒《明史稿》等，但不包括《揚州十日記》)，在表揚忠烈的原則之下，隱惡揚善，以彰顯人性之偉大。這兩部書均有重要的歷史意義，然兩者後來的命運卻截然不同。《揚州十日記》廣為人知，《勝朝殉揚錄》則除了專治明清歷史的學者之外，鮮少有人提及。這涉及晚清革命志士對《揚州十日記》的大力宣揚，下文將詳細敘述。

總之，在乾隆大力表揚之下，史可法事蹟受到人們的重視，不過道光、咸豐之後，隨著時間的消逝，史可法記憶又有了鬆動的現象，地方官致力於編輯《勝朝殉揚錄》無疑是為了「務蘄表慕幽微，藉以



《勝朝殉揚錄》封面與該書序文

⁴⁷ 劉寶楠，《勝朝殉揚錄》。方濬頤為安徽定遠人，道光 24 年進士，同治 8、9 年任運使，光緒 2 至 5 年任四川按察使。見同治 13 年刊《續纂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 1，頁 315。魏秀梅編，《清代職官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601。

維持風化」，⁴⁸以避免忘卻此事。然而在此期間，揚州再度陷入戰火之中，從1850年(道光30年)開始的太平天國，又帶來了一個新的衝擊。1852年(咸豐2年)以後，太平軍多次攻下揚州，造成大量的傷亡。在咸豐2年太平軍攻陷揚州時，史公祠毀於兵災。至1856年(咸豐6年)，史德威的七氏孫史兆霖才重加修葺，補種梅花，並重印了史公文集。⁴⁹根據1864年(同治13年)修的《續纂揚州府志》，1860年(同治9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又進行了一次修建工作，「史忠正公祠，見前志，在廣儲門外。賊燬全圮，兩江總督曾國藩閱兵道出淮南，倡捐建脩，同治九年落成」。⁵⁰落成之後，史兆霖曾撰文記錄此事：

咸豐癸丑年，揚城失陷，先忠正公祠宇殘毀殆盡。兆霖敬承先訓，竭力護持，屢修屢圮。幸家藏石刻高宗純皇帝御制詩、一切墨拓與公之遺像，百計守護未失。同治乙丑秋，曾爵相遇揚，捐廉修祠宇。旋奉升任，都轉丁公撥款助修，其次亦各分廉俸。兆霖復多方設措，鳩工庀材，先將東偏墓道屋宇重建。自秋徂冬，規模粗具。⁵¹

1881年(光緒7年)鹽運使洪汝奎又再修了一次。⁵²

大致而言，直至清朝滅亡之前，揚州的地方官均於「春秋仲月望日，府城官員咸與祭」，⁵³且能「歲時致祭，罔敢或替」，⁵⁴史可法忠臣形象也就隨著地方的祭祀活動延續了下來。

⁴⁸ 方濬頤，〈《勝朝殉揚錄》序〉，劉寶楠，〈《勝朝殉揚錄》〉，頁1。

⁴⁹ 羅振常編，《史可法集》，頁183。

⁵⁰ 英傑修，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255。

⁵¹ 董玉書，〈蕪城懷舊錄〉，頁150。

⁵² 謝廷庚等修、劉壽增纂，《江都縣續志》，頁745。

⁵³ 同上註。

⁵⁴ 方濬頤，〈《勝朝殉揚錄》序〉，劉寶楠，〈《勝朝殉揚錄》〉，頁1。

參、夷夏之防的再興

清朝官方雖致力提倡史可法的忠臣形象，並壓抑華夷之辨的種族思想，不過反清復明的種族觀念一直以各種方式隱藏在漢人的心目中，至清末因而再興。章炳麟(1869-1936)回憶少年時的一段經歷，最能表現漢人企圖將「夷夏之防」再度拉到與「君臣之義」相等的地位。章炳麟說：

余十一、二歲時，外祖朱左卿(名有泉，海鹽人)授余讀經，偶講蔣氏《東華錄》曾靜案，外祖謂夷夏之防同於君臣之義。余問前人有談此語否，外祖曰：王船山、顧亭林已言之，尤以王氏之言為甚……余之革命思想即伏根於此。依外祖之言觀之，可見種族革命思想原在漢人心中，惟隱而不顯耳。⁵⁵

由此可見隨著顧炎武、王夫之思想在清代的流傳，至晚清夷夏之防觀念又逐漸抬頭。道光以後延續多年的「顧祠修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帶起道咸以降的經世學風。⁵⁶

史可法記憶也在晚清發生重要的轉變，在《勝朝殉揚錄》(1871)出版之後的20餘年間，反滿思想蓬勃興起。1897年(光緒23年)，梁啟超在長沙時務學堂「竊印《明夷待訪錄》、《揚州十日記》等書，加以案語，秘密分布，傳播革命思想，信奉者日眾。」⁵⁷在東京的留學生也是如此，魯迅(1881-1936)說：

時當清的末年，在一部分中國青年的心中，革命思潮正盛，凡有叫喊復仇和反抗的，便容易惹起感應……有一部分人，則專意搜集明末遺民的著作，滿人殘暴的記錄，鑽在東京或其他的圖書館裏，抄寫出來，印了，輸入中

⁵⁵ 朱希祖，〈本師章太炎先生口授少年事蹟筆記〉，《追憶章太炎》(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頁79。

⁵⁶ 魏泉，〈顧祠修禊與道咸以降之新學〉，《清史研究》，2003：1，頁69-79。

⁵⁷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4)，頁62。

國，希望使忘卻的舊恨復活，助革命成功。於是《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略》，《朱舜水集》，《張蒼水集》都翻印了，還有《黃蕭養回頭》及其他單篇的彙集，我現在已經舉不出那些名目來。⁵⁸

此外革命黨人如鄒容、孫中山、陳天華、章士釗都提到揚州的「創傷記憶」，並以此鼓動反滿情緒。⁵⁹

晚清《揚州十日記》等書的復活，不是偶然發生的。《揚州十日記》雖然被禁，但一直有刻本流傳，這使得晚清革命志士得以閱讀、傳布該書。較重要的刻本是收錄在道光年間刊刻陳湖逸士輯的《荆駝逸史》與留雲居士輯《明季稗史彙編》兩部叢書之中。前者 50 種，後者 16 種，均收錄明清易代之際見聞紀錄，包括王秀楚的《揚州十日記》、朱子素的《嘉定屠城紀略》與夏允彝、夏完淳父子的《幸存錄》、《續幸存錄》等，可謂禁書大全。

《荆駝逸史》的編者陳湖(自稱陳湖逸士)，不知何人，徐珂(1869-1928)的《清稗類鈔》說「蓋當日書禁例嚴，故深自隱匿其名姓」。⁶⁰在《荆駝逸史》的序中，陳湖表示他住在明代文人陳仁錫(1579-1634)位於蘇州的別墅「無夢園」，偶然之中發現一箱藏書：

壬癸之交，予寓居於園之水閣，敝廬數椽，足蔽風雨，晝耕夜誦，人事都絕。庭陰有古松一株，雖枝幹蜿蜒，而蕭然無生意，命人剗而去之。不數尺，下有石板，叩之鏗然有聲，啓視之，得銅櫃一具，不敢輕襲，疑其中有異物藏焉。再拜稽首而開之，無他，乃殘書一束耳。字跡潦草，復多漫漶。讀書之暇，挑燈細閱，俱係故國遺聞，約有數十種。不忍散棄，爰錄而存之，用昭勸忝，以備正史所未逮，可與《天寶遺事》並垂不朽。哀

⁵⁸ 魯迅，〈雜憶〉，《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冊 1，頁 221。

⁵⁹ Peter Zarrow, "Anti-Manchuism and Memories of Atrocity in Late Qing China," pp. 76-88.

⁶⁰ 徐珂，《清稗類鈔》，冊 8，頁 3750。

帙既成，命之曰《荆駝逸史》，藏之巾箱，以俟世之鴻博君子採擇，庶不負予之一片苦心爾。⁶¹

這顯然是假託之詞(即徐珂說的「贊言」)。無論如何，在現存版本的封面上只註明了「古槐山房集印本」，另有藝柿山人所寫簡短的校刊說明：「逸史五十種，陳湖逸士所集也。向有刊本，複亂譌舛，不可卒讀。今得原書，細加校閱，刪其重複，補其缺遺，次其篇目。閱者庶無憾焉。」⁶²

《荆駝逸史》全書共 28 本，50 種，「皆記明末喪亂事由」(李慈銘語)。在當時該書的出版雖然觸犯禁忌，顯然仍能流通。李慈銘在日記中曾談到在友朋之間傳借該書，「《荆駩逸史》起李遜之膚公《三朝野記》至鎖綠山人《明亡述略》共五十種，道光中吳中以聚珍版印行。乙卯春，周素人自京口購歸，予借得徧閱之。素人將行，以此寄予架上，後為節子借去，今遂歸節子矣」。他說這 50 部書之中在此之前他只見過 6 種，在讀過《揚州十日記》之後李慈銘說：「悚然增溝壑性命之感」。兩天之後，他又看了《乙酉揚州城守紀略》，「載史忠正被執；見豫王，不屈，左右兵之，屍裂而死」。⁶³此外，住在山西的藏書家耿文光(1830-1908？)也讀過《荆駩逸史》，還摘錄部分文字，只是他覺得該書印刷品質欠佳，「刻本訛偽，不可卒讀」。⁶⁴在晚清「荆駩」二字顯然具有反滿的象徵意義。在東京留日學生所出版的刊物《江蘇》之上，有一篇名為〈中國民族主義大豪傑冉閔傳〉，將屠殺數十萬胡人的冉閔說成是「震古鑠今」之壯舉，該文之作者即署名「荆駩」。⁶⁵

《明季稗史彙編》為留雲居士所輯，共 27 卷，彙刊稗史 16 種，目前存

⁶¹ 陳湖逸士編、藝柿山人校，《重校荆駩逸史五十種》(道光年間古槐山房集印本)。

⁶² 同上，頁 4。

⁶³ 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頁 390-400。

⁶⁴ 鄭偉章，〈善讀書者必通書目〉，《北京社會科學》，1999：3，頁 142。

⁶⁵ 《江蘇》，期 11-12(1904)，頁 9-106。



光緒本《明季稗史彙編》封面

有北京琉璃廠活字本(年代不詳)與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光緒 22 年線裝本)。光緒本上又增加了一篇由尊聞閣主人於 1887 年(光緒 13 年)所寫的序。尊聞閣主人，根據王爾敏的考證，係出版《點石齋畫報》的英國商人美查(Ernest Major)，或許撰成之後也依照慣例經過他的朋友沈錦垣潤飾(本書封面之篆字即是沈錦桓所寫)，⁶⁶但是也有人認為應是曾任《字林西報》主筆、《申報》編輯的蔡爾康(1858-1923?)。⁶⁷

尊聞閣主人在序文中開宗明義地表示「三代以來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世祖入關之初，他務未遑，先改葬崇禎帝后，褒揚死節諸臣，深仁厚澤，亘古無倫」等冠冕堂皇的話，其次才說明再次出版該書之緣由：

康熙中橫雲山人撰《明史稿》，多收遺老紀述，於是《烈皇小識》、《聖安本紀》、《行在陽秋》等十餘種漸行于世。好事者因有《明季稗史彙編》之刊，是書出自遺逸諸公之手，拳拳于政亂寇起之由……第原書日久殘缺已甚，魯魚亥豕，所在多有，茲特重加排印，悉心校勘，仍其舊為二十七卷，嗜古好奇之士，欲考勝國遺聞者，庶於是有所取焉。⁶⁸

此書所收錄者也都記載明末遺事之典籍，如顧炎武的《聖安本紀》，記福王弘光朝事；黃宗羲的《賜姓始末》，記鄭成功收復臺灣事；王秀楚的《揚

⁶⁶ 王爾敏，〈《點石齋畫報》所展現之近代歷史脈絡〉，收入黃克武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4。

⁶⁷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頁 930。

⁶⁸ 《明季稗史彙編》(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1896)。

州十日記》、朱子素的《嘉定屠城記略》，記清兵殺戮的殘酷。李慈銘亦曾讀過此一套書，並在朋友之間流傳。⁶⁹馬敘倫(1884-1970)大約在光緒 26 年(1900 年)左右，受到老師陳黻宸(1859-1917)的影響，閱讀此類書籍，他回憶道：「我讀了王夫之的《黃書》，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和《明季稗史》裡面的《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一類的書，有了民族、民權兩種觀念的輪廓」，因而痛恨異族入侵和君主專制，後來在東京加入革命組織同盟會。⁷⁰

道光以後《荆駝逸史》與《明季稗史彙編》的流傳顯示，早在 1890 年代梁啟超等人印書之前，《揚州十日記》等書就已經在暗中流傳，有助於從華夷之辨的角度來回憶史可法。另外兩個類似的例子是全祖望的著作與孔尚任的《桃花扇》。這些書在清代並未被查禁，但是其中一直隱藏了從華夷之辨來解釋明清易代之可能。梁啟超說全祖望「所作南明諸賢之碑誌記傳等」的著作，包括〈梅花嶺記〉在內，「真可謂情深文明，其文能曲折盡情，使讀者自然會起同感，所以晚清革命家受他暗示的不少。」⁷¹

如果說全祖望的著作是「暗示」的話，《桃花扇》給人的衝擊就更直接了。這一部康熙年間完成的劇本，主旨旨在「借離合之情，寫興亡之感」，但其情節一直處於「弔明之亡的意蘊」與「頌揚聖朝的情緒」之矛盾拉扯中。⁷²在〈誓師〉、〈沈江〉兩齣，他透過「斥奸罵讒」與「褒揚忠烈」歌頌了殉難的史可法。值得注意的是，在劇中史可法不是像《明史》等史書所記「自殺未遂而被執，待到了多鐸面前，拒絕投降，因而被殺」，而是投江而死。⁷³

⁶⁹ 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頁 405-406。

⁷⁰ 馬敘倫，《我在六十歲以前》(臺北：龍文出版社，1994)，頁 15。

⁷¹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92。胡適也覺得在清朝的情況之下，全祖望有關明遺民的文字「如此大膽，真不容易」，他閱讀這些明遺民作品，「甚感覺當日民族主義的精神的普遍」。《胡適日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冊 7，頁 263，1935 年 7 月 18 日。

⁷² 吳新雷，〈論《桃花扇》的創作歷程及其思想意蘊〉，收入華瑋、王瓊玲主編，《明清戲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8)，冊下，頁 546-547。

⁷³ Lynn A.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5.

這樣的情節讓人們想起歷史上自沈於汨羅江的屈原，其殉國精神因而變得更為壯烈。總之，很多人都猜測 1700 年(康熙 39 年)孔尚任被罷官與此劇中弔明之亡而暗喻反清的情節有關。

清代有不少的文人留下閱讀《桃花扇》的詩句，並提到史可法，如王特選(山東滕縣人，著有《三遷志》)的〈題桃花扇〉就歌頌史可法「卻教世俗思忠義，曾許他年社稷臣」，也有不少人在閱讀、觀看此劇時，情不自禁地傷心落淚，以發舒故國之思與亡國之恨。⁷⁴至清末，這種情緒很快地與反滿的想法結合起來。梁啟超幼年之時閱讀《桃花扇》，他對其中的〈沈江〉一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那〈沈江〉一齣，寫清兵破了揚州，史可法從圍城裏跑出，要到南京，聽見福王已經投降，哀痛到極，迸出來幾句話：「拋下俺斷蓬船，撇下俺無家犬，呼天叫地千百遍，歸無路進又難前，……累死英雄，到此日看江山換主，無可留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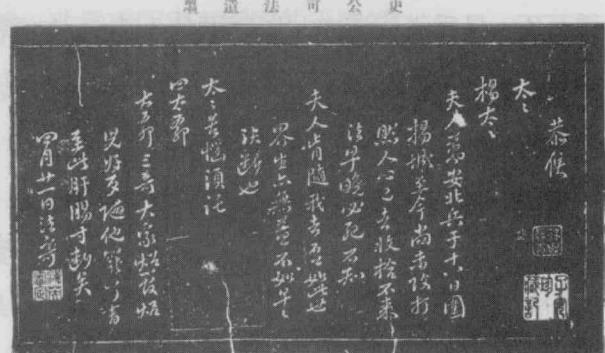
唱完了這一段，就跳下水裏死了，跟著有一位志士趕來，已經救他不及，便唱道：「……誰知歌罷賸空筵，長江一線，吳頭楚尾路三千，盡歸別姓，雨翻雲變，寒濤東捲，萬事付空烟。……」

這幾段，我小時候讀他，不知淌了幾多眼淚。別人我不知道，我自己對於滿清的革命思想，最少也有一部份，受這類文學的影響。他感人最深處，是一個個字都帶著鮮紅的血嘔出來。⁷⁵

梁啟超對此感到不滿，他說「既作歷史劇，此種與歷史事實太違反之記載，終不可為訓。」見梁啟超，《桃花扇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頁 243-244。

⁷⁴ 徐振貴，《孔尚任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08-209。

⁷⁵ 梁啟超，〈中國韻文裏頭所表現的情感〉，《飲冰室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37：76-77。這是 1922 年任公在清華學校的演講，梁實秋參加了這場演講，他說任公在「講到他最喜愛的《桃花扇》，……悲從中來，竟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梁實秋，〈記梁任公先生的



《江蘇》雜誌第 4 期卷首附圖

晚清史可法的形象在《揚州十日記》與《桃花扇》等著作的流傳下，扭轉了以往突出君臣之義、貶低華夷之辨的情勢。在晚清的思想界，史可法被納入了「抵禦外族的民族英雄」系譜之中⁷⁶。其中漢兒在《江蘇》上所寫的〈為民族流血史可法傳〉是最好的例子，文中認為史可法為漢族種魂之表徵：「可

一次演講》，夏曉虹編，《追憶梁啟超》(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頁 312。

⁷⁶ 沈松僑指出相應於「革命」與「改良」的對立，晚清知識份子對於中國「民族英雄」系譜，有兩套涇渭相殊的論述形構，其主脈是革命黨所強調的「抗禦外族」的民族英雄，如岳飛、文天祥、鄭成功、史可法等；其分流則為改良派所歌頌「宣揚國威」的民族英雄，如張騫、班超、鄭和。沈松僑，〈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3(2000)，頁 77-158。

法一身乃與我漢種之存亡絕續相維繫，有可法，漢種為有機體；無可法，漢種為登場傀儡。」⁷⁷同年《江蘇》雜誌第4期卷首附史可法畫像一幀，後錄詞「揚州夢」一闋，與「史公可法遺墨」，內容是乙酉四月21日寫給夫人的遺書之拓本，應該是拓自乾隆42年鑄於「史公祠」壁的遺墨。⁷⁸這一期同時也收錄了〈不敢忘錄：史可法遺書五首〉與〈梅花嶺弔史閣部文〉。⁷⁹

漢兒之文章的重要性，在沈松喬的文章已有精闢的分析。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將史可法放在滿漢種族之爭的歷史情境之中，認為他的死，不是為國而死，而是為種而死。是為漢族流血，以彰顯其「魂」。在這種情況之下，滿清所表彰的君臣之義反而被消融在從夷夏之辨轉型出來的現代「種族主義的國家觀念」之中。至此史可法的形象完成了一個現代的轉向，民族國家話語「改寫」、「創造」了這一個傳統人物。

有關史可法殉國故事、《揚州十日記》中的悲慘事蹟，無疑地成為促成辛亥革命成功的因素之一。辛亥革命在揚州地區也推展得很順利。在武昌起義之後，揚州爆發了以孫天生為首的革命行動。他策動士兵起事，攻入城中，鹽運使與知府慌張逃走。當地仕紳對工匠出身的孫天生感到疑慮，因此請鎮江巡防營幫統徐寶山前來協助。徐寶山(1862-1913)，字懷禮，江蘇丹徒人，綽號徐老虎，本來是鹽梟，後接受劉坤一(1830-1902)招撫，主掌緝私工作。⁸⁰武昌起義後，他響應革命，參與了光復鎮江之役。後來他又與揚州地方仕紳合作，帶兵進入揚州，殺死了孫天生。徐寶山後出任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⁸¹1912年2月24日，為慶祝革命成功，徐寶山乃赴梅花嶺祭史可法，並寫了一篇〈祭史閣部文〉：「揚州十日之慘戮，昔之痛心疾首，今則報仇雪恨，成公

⁷⁷ 《江蘇》，期6(1903)，頁1053-1063。(據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3年重印本)

⁷⁸ 《江蘇》，期4(1903)，卷首。

⁷⁹ 同上，頁723-724，729-731。

⁸⁰ 有關徐寶山生平，見蔣順興，〈徐寶山生平〉，《揚州文史資料》，輯2(1982)，頁36-47。

⁸¹ 湯杰，〈揚州光復始末〉，《揚州文史資料》，輯11(1992)，頁65-70。

之志，即以慰公之靈。公毅魄有知，當於九泉之下，破涕為笑」。⁸²

在晚清，史可法以抗清英雄的角色「參與」了辛亥革命，至此其豐功偉業應可告一段落。但還有人想起要更徹底地清除他與清朝相關的記憶，讓史公回復為一個明朝的忠臣。1935年(民國24年)，因史公祠年久失修，時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的王柏齡(1888-1942)「請公帑督修，煥然一新，延僧看守」，同時也想重印史公文集。這時另一位揚州人閔葆之對此有意見，他寫了一篇〈江都重修史公祠應改稱史忠靖公祠議〉，認為「忠正」乃乾隆謚號，應予取消，改為南明唐王所賜的「忠靖」：

辛亥鼎革，漢族復興，前代舉措，苟有不當人意者，理應矯正，庶以端人之志趣，新人之觀聽；名之大小，曾何足云！況南都既亡，朱明一脈，實係唐藩。公在天之靈，方冀其效靈武之興，復不忍其繼崖山之淪亡。當時恤贈官謚，自為公所願受。……謂宜改公祠榜曰：「史忠靖公祠」，集曰：《史忠靖公集》。⁸³

他的建議很可能符合史可法的主觀願望，不過並沒有被實現。史可法死後，他的形象不但不是唐王、不是乾隆，也已經不是史可法自己所可以決定的。1937年(民國26年)當羅振常在「抗戰軍興……丁斯浩劫，目擊心傷，問天無語」中編輯史公文集時，他沒有採取以往的《史忠正公集》，也沒有採取閔葆之所建議的《史忠靖公集》，他認為「今以《史可法集》稱之，似較適當」。⁸⁴1949年之後，史公祠也改稱「史可法紀念館」，由朱德為其題字。總之，在清朝滅亡之後，史可法是否抗清，或是否接受乾隆謚號，已經變得不那麼重要。一直到今天(除了上述1950、60年代的爭議之外)，在中小學教科書中，人們希望學習到的是史可法「雲水襟懷，松柏氣節」、「忠義不屈，視

⁸² 劉輝等，《史可法評價問題彙編》，頁73。

⁸³ 董玉書，《蕪城懷舊錄》，頁151-154。

⁸⁴ 羅振常編，《史可法集》頁1-4。

死如歸」的人格典範，是他忠於「國家」的愛國主義精神。

肆、結論

在當代人的印象中，史可法「愛國」、「忠烈」的形象似乎已經固定下來，成為一個永遠值得效法的模範。誠如當代以創作樣板戲「白毛女」一劇著名的詩人賀敬之(1924-)在揚州「史公祠」所寫的一個對聯：「史可法，人可法，書可法；史可法，今可法，永可法」。然而，史可法成為「永可法」，其實是一個歷史演變的結果。本文嘗試追溯此一演變的過程，描寫他如何從一個明代的忠臣，變為清代的忠臣，又如何在革命志士的操弄下成為抗清的象徵。同樣的「忠」，在不同的歷史情境之中，發揮了不同的作用，端視其所服務、認同的對象是明朝、清朝還是共和國。

明末以來史可法形象的變化，並不是一個特例。與他不同朝代的岳飛，以及與他同朝的鄭成功、夏允彝、夏完純父子，其在記憶歷史上的細節雖有些許出入，但大致上經歷過類似的歷程。⁸⁵其中黃東蘭、孫江所描繪明末以後岳飛記憶的幾次轉變，與史可法記憶，可謂若合符節。明末時，朝廷試圖把岳飛納入「華夷之辨」的語境中，作為抵抗北方異族入侵的象徵。清初對祭祀岳飛「採取比較低調的政策」，雍正時，岳飛甚至被遷出武廟。此一形勢至乾隆時有一逆轉，從乾隆褒揚岳飛的詩文可見，他企圖「去除華夷之辨裡的岳飛敘述，使之成為君臣之義裡人臣的典範」。清末，岳飛又被革命黨人納入反清革命的系譜之中。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國家話語中的岳飛已經被推及為

⁸⁵ 鄭成功的研究請見 Ralph C. Croizier,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the Hero*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7)。夏允彝、夏完純方面則請參閱上引孫慧敏〈書寫忠烈〉。

整個近代民族國家的民族英雄」。九一八之後，人們也同樣地以岳飛鼓舞抗日的勇氣。眾所周知，當代的岳飛廟則成為「愛國主義的教育基地」。⁸⁶

岳飛、史可法相同的記憶旋律顯示現代國家(無論臺灣或中國大陸)企圖消解內在族群、政治上的歧異性(如各地的獨立問題)，因此採取和乾隆類似的手法，有意地忽略華夷之辨的意蘊，而想要從一個永恆的、普遍性的道德楷模、人格典範，來看這兩位英雄人物，只是所謂的永恆價值一是指不事二主的「君臣之義」，一是指以鮮血捍衛先烈創造的「共和國」。同時清代的祠廟祭祀，在經過科學洗禮的世俗化過程之後，亦改為緬懷先烈精神的「紀念」活動。這一個現象讓人想起 Carl Becker 所寫的《十八世紀哲學家的天堂》，他指出被一般人認為開創「理性時代」的伏爾泰、休謨、洛克等人，仍活在中古的世界，他們號稱摧毁了聖奧古斯丁的天國之城，而實際上只是用更新的建材，重新打造一個天堂。⁸⁷在 20 世紀，中國現代國家話語的創造者推翻了滿清，同時也不自覺地繼承了以往的思想遺產。只是在此貌似自然連結的歷史過程中，少有人思索從「忠」的倫理固然可以會通「王朝之楷模」與「民國之新民」，然而兩者之間的差異性與銜接方式，亦即如何「返本開新」，認識到現代國民除了有認同共同體、分享過去與共創未來的信仰面(beliefs)，也有與之交織在一起的，釐清、折衝群己權界的利益面(interests)，才是值得認真思索，而直至目前還沒有完全澄清的議題。⁸⁸

⁸⁶ 黃東蘭，〈岳飛廟：創造公共記憶的『場』〉，收入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頁 158-177。孫江、黃東蘭，〈岳飛敘述、公共記憶與國族認同〉，《二十一世紀》，期 86(2004)，頁 88-100。

⁸⁷ Carl 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⁸⁸ 在這方面牟宗三的《政道與治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是我所見到討論此一課題比較深刻的作品。他說「古代英雄主義的型態」靠其強烈的生命與恢弘的氣度，「伸大義於天下，拯人民於水火」，但是這個型態有其限度，應「轉而為由理性所產生的間接的架構型態，此即為民主政治」，頁 80-84。